

新北市新市國小校園無線網路要點 (20130630)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本校「資訊安全管理辦法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系統辦法」及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制訂。
- 二、為有效管理無線網路資源，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最佳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三、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要點。
- 四、無線網路之使用，不得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五、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六、家長、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或個人向資訊組提出身分證明後申請，經主管核可後方得使用。
- 七、所有人員在第一次使用無線網路時，須以所使用資訊設備之卡號 (MAC Address) 進行線上註冊及驗證程序，驗證通過後始得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八、校際漫遊人士及校外人士限制只能使用單一資訊設備，若需更換資訊設備，必須重新進行註冊。重新註冊後，舊有資訊設備即無法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九、本校教職員生得註冊多個資訊設備之使用權，唯第四個 (含) 以上之資訊設備註冊後，須經過資訊組審核，核可後方能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十、所註冊之資訊設備若連續四個月未上線或身分異動，資訊組將清除該資訊設備之註冊資訊。爾後若需使用時，須重新進行註冊。
- 十一、資訊組得依無線網路流量及校園網路狀況實施流量與時間限制控管。
- 十二、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未經同意校內不得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十三、無線網路基地台不可對資訊設備進行 DHCP 之位址發放，所有 IP 位址由資訊組管控設備發放之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